证券代码:605366　证券简称:宏柏新材　公告编号:2021-070

江西宏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西宏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1年12月2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12月15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9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纪金树先生主持,全体监事、高管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1)。

特此公告。

江西宏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2月22日

股票代码:605366　证券简称:宏柏新材　公告编号:2021-071

江西宏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江西宏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含);

●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0元/股(含),该回购价格上限不高于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回购用途: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公司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完成之后36个月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

●回购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无明确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若未来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将遵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减持的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相关风险提示:

1、回购期限内公司股价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及时到位等情形,导致回购方案无法按计划实施的风险;

2、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3、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若公司未能实施上述用途,未使用部分将依法予以注销,存在债权人要求公司提前清偿债务或要求公司提供相应担保的风险;

4、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将存在因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未能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激励对象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票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如出现上述无法授出的情形,则存在已回购未授出股份被注销的风险;

5、本次回购方案不代表公司将在二级市场作出回购公司股份的承诺,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公司于2021年12月2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1、2021年12月20日,本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本公司独立董事已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2、根据《江西宏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规定,基于本次回购股份主要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后即可实施,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上述董事会审议时间、程序等均符合《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

二、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1、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为了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同时为了建立完善的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中高级管理人员、核心骨干人员的积极性,助力公司的长远发展,在综合考虑公司财务状况以及未来盈利能力的情况下,依据相关规定,公司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以自有资金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

2、本次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本次回购的股份将作为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符合《实施细则》第十一条规定的以下条件:

(1)公司在2020年8月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已满一年;

(2)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3)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符合上市条件;

(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3、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本次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4、拟回购股份的方式

公司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进行股份回购。

5、回购期限

(1)本次回购股份的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即从2021年12月20日至2022年12月19日。

本公司将根据董事会决议,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进行回购。如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i)如在此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ii)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2)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票:

(i)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业绩快报公告前10个交易日内;

(ii)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iii)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回购实施期间,若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6、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本次回购A股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20元/股(含),该价格不超过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公司董事会将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若公司在回购股份期内送股、转增股本或现金分红,自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7、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及资金总额

回购用途	拟回购数量(万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拟回购资金总额(万元)	回购实施期限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	150-300	0.4518%-0.9036%	3,000-6,000	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注:上述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最高价20元/股计算。

具体回购股份具体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若公司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配股及其他等除权除息等事宜,自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数量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相应变化。

公司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完成之后36个月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公司将严格依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要求,经股东大会审议后,注销本次回购的未使用部分股份,并就注销股份事宜履行通知债权人的法律程序,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8、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来源

公司自有资金。

9、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若本次回购方案以回购价格上限20元/股全部实施完毕,本次回购资金下限人民币3,000万元(含)和资金上限人民币6,000万元(含)分别对应的回购数量150万股和300万股测算全部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并全部锁定,则公司总股本不会发生变化,预计回购后股权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回购前		回购后(按回购股数上限)		回购后(按回购股数下限)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170,226,870	51.2732	173,226,870	52.1768	171,726,870	51.725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161,773,130	48.7268	158,773,130	47.8232	160,273,130	48.2750
合计	332,000,000	100	332,000,000	100	332,000,000	100

注:以上测算数据仅供参考,具体回购股份数量及公司股本结构实际变动情况以后续实施情况为准。

2、若回购股份未能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导致全部被注销,若公司未能在本次回购完成之后36个月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对应未转让(未全部转让)的剩余回购股份将全部予以注销,具体由董事会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决定。

若本次回购预案按照回购价格20元/股,回购资金下限人民币3,000万元(含)和资金上限人民币6,000万元(含)分别对应的回购数量150万股和300万股测算,若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注销,预计回购后股权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回购前		回购后(按回购股数上限)		回购后(按回购股数下限)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170,226,870	51.2732	170,226,870	51.7407	170,226,870	51.5059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161,773,130	48.7268	158,773,130	48.2593	160,273,130	48.4941
合计	332,000,000	100	329,000,000	100	330,500,000	100

注:以上测算数据仅供参考,具体回购股份数量及公司股本结构实际变动情况需以后续实际情况为准。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本次股份回购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10、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截至2021年9月30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210,749.2751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166,534.7560万元,流动资产129,970.1894万元,假设回购资金总额的上限人民币6,000万元全部使用完毕,则占公司总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2.8470%、3.6029%、4.6164%,占比较低。

根据目前公司的经营、财务状况,结合公司的盈利能力和发展前景,管理层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项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亦不会对公司的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等产生不利影响;回购股份实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不影响公司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回购股份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充分调动核心团队的积极性,有利于提高公司凝聚力和竞争力,维护公司在资本市场的形象,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

11、独立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合规性、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等相关事项的意见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本次回购方案,公司独立董事已就该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董事会会议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2)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有利于增强公司股票长期投资价值,维护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基于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和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同时为进一步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激励公司核心员工为公司创造更大价值,提高公司员工的凝聚力,有利于促进公司稳定、健康、可持续发展。本次股份回购具有必要性;

(3)公司本次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回购,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不低于3,000万元(含)且不超过6,000万元(含),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及未来重大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综上所述,独立董事一致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合法合规,回购股份方案具备必要性、合理性和可行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一致同意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相关事项。

12、上市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是否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情况说明

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形,不存在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

13、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问询其未来减持计划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等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2021年12月15日,公司向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发出问询,问询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经问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南昌龙厚实业有限公司(5%以上股东)所持公司股份均为首发前股份,锁定自公司上市之日起36个月。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均处于限售锁定期,不存在减持计划。公司董监高、其他持股5%以上的股东回复,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没有明确减持股份的计划。若未来拟实施股票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4、回购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公司将在发布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36个月内完成股份转让。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完成之后36个月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本公司将依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要求,经股东大会审议后,注销本次回购的未使用部分股份,并就注销股份事宜履行通知债权人的法律程序,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15、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发生资不抵债的情况,若发生公司注销所回购股份的情形,将依照《公司法》等有关规定通知债权人,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16、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保证本次股份回购顺利实施,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按照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办理其他相关事务;

(2)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股份的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3)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制作、修改、授权、签署、执行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等;

(4)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公司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并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股价表现等综合决定继续实施或者终止实施本回购方案;

(5)通知债权人,与债权人进行沟通,对债务达成处置办法;

(6)依据有关规定(即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宜。

上述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回购方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1、回购期限内公司股价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及时到位等情形,导致回购方案无法按计划实施的风险;

2、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3、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若公司未能实施上述用途,未使用部分将依法予以注销,存在债权人要求公司提前清偿债务或要求公司提供相应担保的风险;

4、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将存在因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未能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激励对象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票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

5、本次回购方案不代表公司将在二级市场作出回购公司股份的承诺,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如出现相关风险导致公司本次回购方案无法按计划实施,本公司将依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履行相应的审议和信息披露程序,择机修订或适时终止回购方案。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江西宏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2月22日

股票代码:605366　证券简称:宏柏新材　公告编号:2021-072

江西宏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西宏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2月20日召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并于2021年12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1),现就本次回购用途进行明确并补充如下:

本次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

特此公告。

江西宏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2月22日

证券代码:600691　证券简称:阳煤化工　公告编号:临2021-065

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河北正元氢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元氢能”)、山西阳煤丰喜泉稷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丰喜泉稷”)、山西阳煤化工机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阳煤化机”)

●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正元氢能15亿元融资业务提供担保,具体为:在平安银行办理15亿元综合授信提供担保,期限1年;

公司为丰喜泉稷2亿元融资业务提供担保,具体为:在平安银行办理2亿元综合授信提供担保,期限1年;

公司为阳煤化机2.3亿元融资业务提供担保,具体为:在平安银行办理0.3亿元综合授信提供担保,期限1年;在山西银行办理2亿元综合授信提供担保,期限3年;

●截止本公告出具日,本公司未发生对外担保逾期现象。

一、担保情况概述

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子公司河北正元氢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元氢能”)、山西阳煤丰喜泉稷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丰喜泉稷”)、山西阳煤化工机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阳煤化机”)在金融机构的融资业务提供担保,金额共计5.8亿。明细如下:

被担保企业	融资机构	担保金额	担保期限
正元氢能	平安银行	1.5	1年
丰喜泉稷	平安银行	2	1年
阳煤化机	平安银行	0.3	1年
	山西银行	2	3年
合计		5.8	

根据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度预计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公司2021年为正元氢能的担保额度不超过26.69亿元,公司本年实际为正元氢能提供的担保金额为23.25亿元,本次担保金额未超过公司对正元氢能的担保融资剩余额度;公司2021年为丰喜泉稷的担保额度不超过19.51亿元,公司本年实际为丰喜泉稷提供的担保金额为7.5亿元,本次担保金额未超过公司对丰喜泉稷的担保融资剩余额度;公司2021年为阳煤化机的担保额度不超过15.92亿元,公司本年实际为阳煤化机提供的担保金额为10.2亿元,本次担保金额未超过公司对阳煤化机的担保融资剩余额度。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河北正元氢能科技有限公司

1、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2、注册地址:河北省沧州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区化工一路北侧

3、法定代表人:王卫军

4、注册资本:110500万元

5、经营范围:氢气、水蒸汽、二氧化碳尾气的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服务;尿素、硫酸铵(危险化学品除外)、水蒸汽、二氧化碳尾气(压缩的或液化的除外)、氮、硫磺、氢气的生产及销售(《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至2022年11月11日);场地租赁;房地产开发;货物与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主要财务指标:

截止2020年12月31日,正元氢能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501,023.17万元,负债总额为365,773.15万元,净资产为135,250.02万元,营业收入为 189,979.26万元,净利润为18,950.32万元。

截止2021年9月30日,正元氢能未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554,299.96万元,负债总额401,946.63万元,净资产为152,353.33万元,营业收入160,386.61万元,净利润16,935.60万元。

7、被担保人与上市公司关系:正元氢能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二)山西阳煤丰喜泉稷能源有限公司

1、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2、注册地址:稷山县西社新型煤焦化循环经济示范区振西大街西侧

3、法定代表人:赵哲军

4、注册资本:40000万元

5、经营范围:尿素、硫酸铵、液氨、LNG、煤气、氧(压缩的或液化的)、氮、(压缩的或液化的)、硫酸生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主要财务指标:

截止2020年12月31日,丰喜泉稷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314,059.36万元,负债总额为260,675.04万元,净资产为53,384.32 万元,营业收入为103,607.67 万元,净利润为2,109.29万元。

截止2021年9月30日,丰喜泉稷未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381,054.12万元,负债总额为323,219.66万元,净资产为57,834.46万元,营业收入为102,406.21万元,净利润为4,302.93万元。

7、被担保人与上市公司关系:丰喜泉稷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三)山西阳煤化工机械(集团)有限公司

1、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2、注册地址:山西综改示范区太原潇河园区电子街 10 号

3、法定代表人:李广民

4、注册资本:85350万元

5、经营范围:化工机械、金属构件产品、新能源装备的设计、制造、安装与销售;锅炉的制造、安装、维修及服务;钢结构工程;焊接培训、咨询;管道安装;机电设备安装;钢材、有色金属、耐火材料、金属制品、电机、电器、仪表、煤炭的销售;道路普通货物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主要财务指标:

截止2020年12月31日,阳煤化机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402,220.88万元,负债总额为243,020.36万元,净资产为159,200.52万元,营业收入为136,808.16万元,净利润为7,005.19万元。

截止2021年9月30日,阳煤化机未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366,458.40万元,负债总额为203,206.11万元,净资产为163,252.29万元,营业收入为108,899.89万元,净利润为3,935.96万元。

7、被担保人与上市公司关系:阳煤化机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目前尚未签订具体担保协议,在具体担保事项发生时,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将根据金融机构的要求签署担保文件,签约时间、担保金额、担保期限等事项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2021年度预计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事项已经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在所预计的担保额度内发生具体担保事项的,在具体担保事项发生前,需再次经公司董事会批准。

本次担保事项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是公司为了保证子公司资金周转,保证子公司正常生产运营,公司所提供担保金额未超过预计总额度,董事会同意公司为上述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目前,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61.95亿元人民币,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比例约为97.57%。

本公司累计对控股子公司担保余额57.34亿元人民币,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比例约为90.31%,公司无逾期担保。

六、备查文件

1、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2、河北正元氢能科技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3、山西阳煤丰喜泉稷能源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4、山西阳煤化工机械(集团)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605077　证券简称:华康股份　公告编号:2021-057

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

2021年1月1日至本公告披露日,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康股份”)及下属子公司焦作市华康糖醇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焦作华康”)累计获得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8,835,681.81元,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29,543,900.00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收款单位	获得补助项目	收款日期	补助金额	与收益/资产相关	补助依据
1	焦作华康	燃煤锅炉改造补助	2021.02.08	800,000.00	收益相关	焦财预[2019]386号
2	华康股份	糖醇生产线智能化改造提升项目	2021.02.23	3,018,300.00	资产相关	开经信科[2020]5号
3	华康股份	年产10万吨山梨糖醇液技改项目	2021.02.23	3,095,600.00	资产相关	开财企[2018]9号
4	华康股份	两新党建示范点阵地提升补助经费	2021.04.26	150,000.00	收益相关	开两新[2020]3号
5	华康股份	省领军型创新团队项目专项资金	2021.06.19	750,000.00	收益相关	浙财科教[2019]19号
6	华康股份	省“万人计划”科技创业领军人才项目	2021.06.19	200,000.00	收益相关	浙财科教[2020]4号
7	华康股份	上市补助	2021.06.30	1,500,000.00	收益相关	县委[2016]23号
8	焦作华康	2021年省先进制造业发展专项资金	2021.07.06	3,430,000.00	资产相关	豫财企[2021]17号
9	华康股份	2019年度工业发展财政扶持资金	2021.07.15	1,076,000.00	收益相关	开经信科[2020]5号
10	焦作华康	中央财力性补助资金	2021.08.10	128,060.00	收益相关	银行回单
11	华康股份	授权专利奖	2021.09.13	500,000.00	收益相关	县委[2020]17号
12	华康股份	电子商务产业发展专项资金补助	2021.09.18	284,600.00	收益相关	开政发[2018]109号
13	华康股份	商务发展政策资金补助	2021.09.18	2,035,100.00	收益相关	开化县经济和信息化局证明
14	华康股份	省“万人计划”科技创业领军人才项目	2021.11.30	200,000.00	收益相关	浙财科教[2020]4号
15	华康股份	省“万人计划”科技创业领军人才项目	2021.11.30	750,000.00	收益相关	浙财科教[2019]19号
16	焦作华康	2021年企业研发财政补助	2021.12.13	130,000.00	收益相关	焦财预[2021]364号
17	华康股份	污染治理和资源利用专项	2021.12.20	20,000,000.00	资产相关	浙发改投资[2021]346号
18	单笔10万元以下补助(共计14笔)			331,921.81	收益相关	—
合计				38,379,581.81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相关规定,上述资金均属于与收益或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公司将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递延收益。公司收到上述政府补助,预计将对公司2021年度利润产生一定的积极影响。具体会计处理以及对公司当年损益的影响情况须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21日

证券代码:688390　证券简称:固德威　公告编号:2021-064

固德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增因开展分布式业务对外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担保方:固德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被担保方:符合购买分布式光伏发电产品及服务条件的个人或组织(以下简称“融资人”),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本次新增担保金额预计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由融资人向固德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0元。

●本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尚需提交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于2021年4月12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分布式业务对外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因开展分布式业务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0)。

根据固德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为促进公司分布式光伏业务的发展,公司拟与银行、融资租赁公司等金融机构(以下简称“金融机构”)签订《合作协议》,由金融机构为符合其融资条件的家庭用户、企事业单位等分布式光伏项目业主购买光伏发电产品及服务提供融资服务。融资人以光伏电站发电所产生的收益、补贴收入(如有)作为主要还款来源。公司为融资人提供担保,预计拟新增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担保期限自该业务发生之日起至最后一笔融资款结清后终止。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办理担保的相关具体事宜。

公司于2021年12月2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因开展分布式业务对外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担保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本次担保的被担保人为在《合作协议》框架下,符合购买光伏分布式发电产品及服务条件的个人或组织。公司及金融机构对融资人设置了严格的准入条件,保证了融资款的相对安全性。融资人向公司提供反担保,并以光伏电站发电所产生的收益、补贴收入(如有)作为主要还款来源,还款来源相对稳定可靠。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根据《合作协议》,由金融机构为融资人提供融资服务,款项专项用于支付融资人向公司指定代理商、公司或子公司购买光伏分布式发电产品及服务,公司以实际发生的融资款余额为限,为融资人提供担保,预计新增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担保期限自该业务发生之日起至最后一笔融资款结清后终止。融资人对公司提供反担保,并以光伏电站发电所产生的收益、补贴收入(如有)作为主要还款来源按月向金融机构还款。

四、担保的原因及必要性

国家发改委、能源局等部门发布了一系列促进光伏市场发展的相关政策,光伏市场需求快速增长。为了促进公司分布式光伏业务发展,公司拟与金融机构开展合作,在该业务中公司或公司指定代理商、公司子公司向融资人销售光伏分布式发电产品及服务,金融机构基于业务真实性为融资人提供融资服务,公司为融资人提供担保,融资人向公司提供反担保,该业务合作模式已得到市场的认可,同时,公司采取了一系列风险防控措施,公司为融资人提供担保整体风险较小,有利于公司分布式光伏业务的快速发展。

五、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金额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逾期情形。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不含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已审批的有效额度为8.35亿元,占公司2020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57.32%;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8,914.10万元,占公司2020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6.12%;公司对子公司担保已审批的有效额度为1.20亿元,占公司2020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8.24%;公司对子公司担保余额为7,973.96万元,占公司2020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5.47%。

六、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1年12月2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因开展分布式业务对外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对外担保的事项是为满足公司日常经营需求,此担保事项有利于公司更好地拓展分布式光伏业务,扩大公司产品市场占有率。被担保对象为经过金融机构审核、资产信用良好、具有偿还能力的个人和企业,担保风险总体可控。综上所述,董事会同意公司开展本次对外担保事项。

七、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新增对外担保额度事项,是基于促进公司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发展需求,有利于公司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业务的快速发展,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该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的规定,且公司采取了一系列风险防控措施,公司为融资人提供担保整体风险较小,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综上所述,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公司开展本次对外担保事项。

八、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公司本次新增对外担保额度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公司根据相关规定及实际情况制定了切实可行的风险应对措施,相关风险能够有效控制。公司对外担保事项符合公司实际经营的需要,有利于公司更好的拓展分布式光伏业务。

综上,保荐机构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公司本次新增对外担保额度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固德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2月22日

证券代码:688390　证券简称:固德威　公告编号:2021-065

固德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年1月7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2年1月7日14点30分

召开地点:固德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一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2年1月7日

至2022年1月7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新增因开展分布式业务对外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股东大会的议案已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以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